

关于实施“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”网上申报的通知

各镇街外经贸局（外经办）、石龙镇外资服务管理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完善“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”的管理工作，自2011年1月1日起，启用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（<http://121.10.6.221/dgzxztj>）。网上申报系统的启用，可以提高资金申报效率，增加审核透明度，为企业提供申报资料修改、进度查询等功能，更方便企业了解专项资金的运作流程。为配合网上申报实施，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10年的项目无需网上申报，直接提交纸质资料即可，受理截止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；2011年的所有项目均须经过网上申报，否则不予受理。请各镇（街）做好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网上申报。

2、请各镇（街）负责专项资金的经办人员登录申报网站，熟悉网上申报流程，指导好属地企业申报。

3、企业网上申请后，须在网打印申报表格，并连同本通知附件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纸质资料、发票及汇款单原件，直接提交至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或交属地外经办代为提交。只进行网上申报而不提交纸质资料的，视为未申报。企业直接向镇（街）递交资料的，请各镇（街）按照申报指南收齐所有资料并做好登记工作，及时提交我局。

详细网上申报流程及说明请参看附件。

附件：2011年度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- (略)

联系人：刘洁 阮剑平 电话：22817565 23304739

东莞市外经贸局
二〇一一年 三月一日

資料來源: 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網站

<http://www.dgboftec.gov.cn/wjmj/article.do?act=view&id=6567&encode=gbk>